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2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629

date 7/19/07

第六二九冊目錄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股、全國財政會議金融組提案及審查報告彙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

金融監理局編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

金融貿易會議綜合報告（會議文獻之五） 中央財政經濟部 中央財政經濟部，

一九四八年出版 二八三

督辦中國境內道勝銀行清理處上財政部報告書（附清理章程及施行細則）

民國間出版 三一三

民國十七年七月

全國經濟會議金融組提案及審查報告彙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局編印

印承局務印山中

全國

經濟
財政

會議金融

組股

提案及審查報告彙錄目錄

甲、銀行制度

國家銀行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提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國家銀行制度案

周宗良提

國家銀行案

姚詠白提

用合作方法創設中央合作銀行確立最高金融機關俾便振興實業案

王曉籟提

創設新制銀行案

卞壽孫提

新金融制度議案

吳鼎昌提

附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

國際匯兌銀行及其他特殊銀行與國家銀行之關係

姚詠白提

地方銀行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提

目錄

一

目錄

附審查報告

國際匯兌銀行案

農工銀行條例草案

設立農工銀行以維金融而救農工案

附河南農工銀行章程

附審查報告

儲蓄銀行條例草案

銀行條例草案

乙、幣制

國幣條例草案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附審查報告

附審查報告

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二

財政會議金融組

經濟會議金融股提

陳行提

魏宗晉提

財政會議金融組

陳行提

陳行提

陳行提

陳行提

經濟會議金融股

財政會議金融組

陳行提

附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金融股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造幣廠條例草案

陳行提

附審查報告

經濟會議金融股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廢兩用元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提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廢除銀兩統一幣制案

秦潤卿提

整頓硬幣案

秦潤卿
陳子填
謝韜甫提

丙、雜案

提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李承翼
衛挺生提

附中華建國財務公司組織大綱

附中華建國財務公司條例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金融組

目錄

三

金庫條例草案

陳行提

取締有獎儲蓄條例草案

陳行提

票據法草案

陳行提

保險條例草案

陳行提

漢口中央銀行代國庫發行之國庫券應如何整理案

白志鵬提

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票幣應如何整理以維信用而恤商艱案

白志鵬提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後中央政府提借各銀行商號債款及透支中央銀行款項應如何償還清

理案

白志鵬提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應如何維持或變更原案以維信用案

白志鵬提

附審查報告

財政會議_{金融公債組}會同審查

今日財政方針應注意於非常準備意見書

姚詠白提

財政經濟之根本計畫

姚詠白提

哈爾濱改草幣制始末記

姚詠白提

請發還湖北官錢局產業執照契約案

張難先提

擬請發行鈔票權屬諸政府並保障基金與行使信用案

漢口總商會代表 周星堂 劉義秉 提

漢口中央鈔票及國庫券應請政府設法兌現以維國信案

漢口總商會代表 周星堂 劉秉義 提

漢口中交兩銀行鈔票應請政府明令該兩行立即開兌案

漢口總商會代表 周星堂 劉秉義 提

擬請政府對於湖北金融公債原案予以維持以全威信案

漢口總商會代表 周星堂 劉秉義 提

爲中央中交國庫券停兌及軍閥發行之官錢票迄無辦法損害匪淺請提交大會議決案

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提

整理金融案

各省商會聯合會提

救濟災民維持金融案

各省商會聯合會提

丁、特案

創設中國經濟會議議案

吳鼎昌提

目
錄

六

銀行制度



國家銀行案

經濟會議金融股

按整理幣制改良國法統一財政及調劑全國金融均非有健全之國家銀行不可但就目前事實而論各省以軍事甫定關於財政上之出納各就當地實際情形自由支配中央尙無統計之可能更無預算之可言國家銀行之信用恒視政府之信用爲轉移徵之往事可爲殷鑑故在原則上應先規定國家銀行有設立之必要但於過渡期內先須按照下列方針進行以期將來造成一健全及偉大之國家銀行雖事涉財政範圍但與國家銀行關係至鉅故不厭周詳約略及之

(一) 中央設總金庫各省逐漸推設分金庫以謀財政之統一

查各省財政狀況國稅省稅既未有明文規定國用省用亦未能劃分界限似宜一面於中央召集財政會議妥爲規定著爲法令一面先就中央成立總金庫凡受中央直接管轄之財政出納均歸總金庫管理使就可能範圍內樹統一之基礎將來各省應歸中央直轄之財政逐漸收回時即逐漸推設分金庫始易使國家財政納於軌道在國家銀行未成立之前中央總金庫爲獨立機關其分金庫或支金庫由總金庫酌量情形委託銀行代理收支或設派辦處辦理

(二) 設立全國統計委員會

國家與地方之歲出歲入中央必須有精密之統計國稅省稅國用省用應由統計委員會依照法

令切實編制審查

(三)設立全國預算委員會

按國家銀行之責任在調劑市面金融輔佐工商業之發展政府財政預算之不足必須另籌相當方法以彌補之決非可恃國家銀行之墊款以謀收支之適合者故在國家預算地方預算尚未確定以前先行成立國家銀行無論制度之如何完善條例之如何精密社會不能不發生疑問殊於國家銀行之前途有極大障礙故在國家銀行未成立以前應由政府頒行會計法組織全國預算委員會將國家與地方各項歲出歲入詳細規畫編列總預算表由立法機關通過庶財政之出納有所依據國家銀行之現金可不受財政上之支配屆時再行規定資本總額定期開辦則籌集資本既非難事國家銀行之基礎亦得以穩固於全國金融安危所關至鉅誠不可不注意也

如照上列方針爲設立國家銀行之步驟則國民十餘年來所希望之國家金融重心始有達到目的之一日今請再言其制度如下

今日之論我國國家金融機關者大要約分二說甲說應採大陸式中央銀行集中制度乙說應採合衆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聚論紛紜莫衷一是竊謂此種制度全視國家政治組織經濟政策與夫地方金融習慣參酌情勢而定我人當爲國家擬一良好而適合國情之制度固不必以摹效歐美之故貽削足

適屢之譏也西人經濟家有言「能行於一國之銀行政策未必能行於他國」(A Banking system that works well in one country will not necessarily work well elsewhere.) 今試將英法德等國之中央銀行制度及美之聯邦準備銀行制度約略言之如次

(一) 英倫銀行 按該行完全商股大權操之董事部 (Court of Directors) 設董事二十四人舉董事中之資望較深者爲總裁副總裁每年改選董事八人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例頒行以來發行權及全國準備金漸集中於該行蓋該行自 William Pitt 時代之後已漸脫離政府之束縛而其根本重要之原則可分爲兩端甲、鈔票必須可以變易現金乙、爲政府的銀行而不爲政府的外庫其對於政府的地位一如其對於普通顧客的地位不過政府爲其最大之顧客耳

(二) 法蘭西銀行 按該行股份亦屬之於人民總行組織總管理處 (General Council) 以管理員十五人稽核員三人合組之除管理員中三人須由股東在政府國庫員中選出外其餘均由股東總會選出故銀行對於政府實處於獨立地位雖政府對於該行有嚴密之監督如總裁副總裁之任命權屬於政府銀行進行之方略大都聽正副總裁之指導然該行自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修訂則例後絕對不受國內政潮之影響其對於政府之職務僅代發新債與經付公債本息而已至該行重要業務爲發行與貼現兩事全國貼現率之伸縮權恒操之於正副總裁也

(三)德國國家銀行 按德國國家銀行歐戰之前爲帝國銀行該行係於一千八百四十六年承繼普魯士銀行之權利而爲全國中央銀行其股份散在各邦民衆其則例係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始行修訂大致在銀行之上冠以監理處共設監理員五人皆由政府委任以財政部長爲總監全行政策由總監定之並有指揮董事部之權監理處每三月集會一次查核行務其全行管理權則屬於董事部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若干人由聯邦國務院 (Federal Council) 指定經帝國政府之委任其股東方面所可行使之權則操之於中央委員會計委員十五人候補十五人皆由股東會所選舉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營業上一切設施均取決於該委員會惟其政策須不背帝國政府之意旨另由該委員會舉常務委員三人須監察全行日行事務並列席於董事會議其發行章程大都仿照英國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則例行之該行至一千九百零九年則例復經修改惟於管理法尙無變動及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一月五月照道斯計畫 (Davis' Plan) 將原有之國家銀行改組與政府脫離關係其股本定爲三萬萬至四萬萬金馬克除容許舊日國家銀行之資本一萬萬金馬克外其餘則另發股票以籌集之其發行紙幣權定爲五十年該行董事共設十四人其中除德國七人外餘爲他國人(計英、法、意、比、荷、美、瑞各一人)德國董事由該行德國股東選舉之外國董事在開辦之初應由「銀行組織委員會」任命以後則由外國董事自行選舉之總